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17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
三、资格证明材料	35
四、商务部分	36
五、技术部分	39
六、服务承诺	41
七、其他资料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17
2.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0803-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 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
 - 5.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 5.3 交货期: 甲方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 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 5.4 服务期: 一年。
 - 5.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

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气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1.2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371-66271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系人：郭旭、周涛

联系方式：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863858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旭、周涛

联系方式：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8638585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62719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联系人：郭旭、周涛 联系方式：0371-55682155 18638009689 1863858555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300万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采购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1.3.3	交货期	甲方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1.3.4	服务期	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考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货款每两月结清一次(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的相应证据。
10.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医用液态氧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此有争议时，以财政部第87号令为准）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其他内容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工业 。
10.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

		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和服务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5 投标人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气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气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

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超出小微企业标准，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3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2)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
		售后服务保障（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时、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时间安排较及时、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差，应急服务时间安排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液氧运输槽车 (10 分)	投标人自有 2 台及以上液氧运输槽车【需包含总长小于 9mX 宽 3.2m 液氧槽车至少一台或者是 8m³ 的运输车，因为大车医院环境不能进入氧气站】，需提供每台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及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低温液体运输车）；车辆所有单位须为投标单位所有；投标人自有 2 台得 4 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资料证明）
2.2.3 (3)	技术部分（4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1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配送人员配置合理、配送时间最及时，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10 分； 服务及配送方案较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配送时间较及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配送人员配置不合理、配送时间及时性差，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亮点多，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培训计划较具体但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培训计划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10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详细、具体、亮点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0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不详细，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作业方案（10 分）	安全作业方案（包括运输途中及灌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有车辆监控系统证明资料。得 10 分； 安全作业方案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不强，得 6 分； 安全作业方案不详细，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或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一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	数量	参数
1	医用液态氧	/	吨	1500 元	1986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	医用氧气	40L	瓶	35 元	36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3	医用氧气	20L	瓶	20 元	7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4	二氧化碳	40L	瓶	200 元	59	瓶装量 $\geq$ 18kg,纯度 $\geq$ 99.9%
5	液氮	/	升	10 元	200	纯度 $\geq$ 99.99%
6	氩气	40L	瓶	1500 元	1	瓶装量 $\geq$ 11Mpa, 纯度 $\geq$ 99.99%
7	氮气	40L	瓶	150 元	14	瓶装量 $\geq$ 11Mpa,纯度 $\geq$ 99.99%
8	标准气	40L	瓶	1100 元	2	瓶装量 $\geq$ 10Mpa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供应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向购买乙方医用液态氧（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XXXXX，以下类同）及其他医用气体产品并负责医用液态氧的运输和注入甲方氧气罐内的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液态氧产品的运输院内场地及合格的液体氧气罐容器；
-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医用标准要求的医用液态氧（必须符合“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XXXXXXXX”）及其他医用气体。
- 3、乙方负责办理本产品的运输通行证，并安全及时的把医用液态氧运输和装入甲方指定的液体氧气罐内，上述过程的全部安全操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法律责任。严禁乙方送氧人员无证操作及违章作业。在装入医用液态氧的过程中，医用液态氧罐的安全状况应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反馈异常现象，甲方接到医用液态氧罐有异常现象的通知后立即到现场维修处理，严禁压力容器带故障使用。

二、商业条款：以下所列价格均包含产品价格、运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产品技术要求
1	医用液态氧	/	吨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2	医用氧气	4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3	医用氧气	20L	瓶		生产的氧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要求，氧纯度不小于 99.5%。

4	二氧化碳	40L	瓶		瓶装量 $\geq$ 18kg,纯度 $\geq$ 99.9%
5	液氮	/	升		纯度 $\geq$ 99.99%
6	氩气	40L	瓶		瓶装量 $\geq$ 11Mpa, 纯度 $\geq$ 99.99%
7	氮气	40L	瓶		瓶装量 $\geq$ 11Mpa,纯度 $\geq$ 99.99%
8	标准气	40L	瓶		瓶装量 $\geq$ 10Mpa

1. 单位：1 吨=1000.00 公斤（所送医用液态氧密度为 1.142 吨/m³）。

2. 用量：具体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合同期内乙方具有独家供应权及运输权，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保证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并按合同约定确保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及时稳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对甲方所需的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拒绝运送并装入甲方氧气罐内。

3. 付款方式：货款每两月结清一次(据实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验收合格的相应证据。

4. 供货要求：甲方应将送货计划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产品备货，并根据甲方要求，安全及时地送至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的货源及出厂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报告单），并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运输过程中的运输风险，运输及卸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及时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及承担相应费用。

5. 合同期：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反之任何一方的损失都由过错方赔偿。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液体氧气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国家《中国药典 2020 版质量要求》《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及其它有关规定。乙方的设备及运输措施应安全有效，反之，造成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所运输的医用液态氧是乙方的专有产品（每一次出具乙方检验报告原件一套）。因为乙方的运输过错、装卸入罐过程的违章操作等而导致双方或任一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品运输、储藏等规定执行。反之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

必须制定出给甲方运输医用液态氧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确保甲方的不间断用气，乙方气体断供行为视为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4. 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合同，甲方如发生采购第三方医用液态氧及其他医用气体，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甲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1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交货期	甲方提前 24 小时电话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
服务期	一年
交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用液态氧	/	吨					
2	医用氧气	40L	瓶					
3	医用氧气	20L	瓶					
4	二氧化碳	40L	瓶					
5	液氮	/	升					
6	氩气	40L	瓶					
7	氮气	40L	瓶					
8	标准气	40L	瓶					
合计（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盖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资质证书或荣誉等 (如有)

（三）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五、技术部分

-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性能描述等）。
- 2、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先进性等有必要进行说明的内容，并提供其相关特点的文字说明或证明材料。

3、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